



浅析未成年罪犯成年后的侵权责任问题

——以广东省A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减刑监督案件为例



王利星 杨滢羽

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然而,实践中,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的运行仍存在一定问题,监督考察质量得不到保障,影响了考察效果。本文从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的检视与规范方面,结合办案实际谈一些粗浅的认识并提出几点建议。

一、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实施以来,虽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主要表现为:监督考察内容缺乏针对性、标准不明确,相关法律对监督考察条件规定较为笼统,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监督考察对象所具有的特殊性被大多数考察主体忽略;监督考察人员专业化不足,目前无论是检察机关还是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社区等可能参与到监督考察的相关单位,无法确保相关人员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资质;后续跟踪帮教不到位,对于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只有六個月到一年时间,很大程度上无法根治涉罪未成年人存在的问题,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一放了之”可能导致部分涉罪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监督考察过程中各方力量未能形成合力,在考察阶段要想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综合表现,需要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从思想言论、行为举止等多方面进行教育、矫正,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二、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的规范与完善

一是明确监督考察条件,细化监督考察标准,设定有针对性考察内容。国家可以通过具体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监督考察标准予以明确,设定包含教育培训、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监督考察内容及方向,并详细规定评估标准及考察程序。具体而言,考察机构对监督考察对象的行为表现进行书面记录、拍照并整理成档案留存;在考察期内,参与监督考察的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形成材料;考察结束后,检察机关对考察期内所有的材料进行调查与核实,了解监督考察对象的真实情况;全程承担主要考察任务的考察机构在监督考察接近尾声时,出具详实、规范的评估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判断是否达到监督考察预期目标的重要依据。

二是构建专业化团队,提升监督考察效果。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状况或家庭情况,无论是检察人员还是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工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单位人员,都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与道德修养。监督考察过程中的考察团队,至少需要一名至两名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教育背景或资格的人员,与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深入沟通,以期从源头上矫正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另外,政府可以成立专门的矫正机构,对一些涉罪未成年人在其恶性不大时及时将其矫正过来,避免其再次犯罪。

三是明确监督考察规范程序,确保严格依法推进监督考察工作。鉴于目前第三方机构广泛参与监督考察工作的实际情况,笔者建议对监督考察程序进行明确,以增强其可操作性。如可以设定以下几个具体流程:在启动监督考察工作阶段,明确监督考察结束时须达到的目标,同时制定一套科学的监督考察标准。在监督验收阶段,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具体的调查评估,并邀请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评估考察,保证考察过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在评估决策阶段,由检察机关主导,联合各未成年保护相关部门及组织组成第三方评估委员会,共同判定是否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通过各个流程形成闭环的全流程监管,以明确规范的具体流程对受委托的监督考察机构进行约束,保障监督考察工作质量,严格依法推进监督考察工作。

四是完善跟踪帮教回访机制,确保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为确保涉罪未成年人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顺利回归社会,对于考察期满后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涉罪未成年人,应当设置一个考察帮教的持续性过程。对此,检察机关应建立被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完善跟踪回访制度,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一定时期内,向本人、家庭、学校、乡村社区等了解其现实表现与生活现状,及时纠正其存在的不良行为,并督促其监护人加强监管教育。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的实践为例,可以建立三年期限的跟踪帮教回访机制,由检察人员组成帮教团队,全方位掌握被不起诉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及生活工作状态,提升预防再犯罪效果及监督考察成效。

五是汇集多方力量,形成监督考察合力。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各地检察机关可以依托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内,汇集多方力量,组建监督考察工作小组,共同开展监督考察工作。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依托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成员单位的专业力量,共同参与监督考察,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对涉罪未成年人予以帮扶救助,推动形成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家庭尽责、各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提升监督考察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

刘荣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既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本土化表达,也为检察机关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及办理案件提供了基本遵循。本文以广东省A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减刑监督案件为例,围绕案件的焦点问题——未成年罪犯成年后的侵权责任展开讨论,并提出笔者的观点,以期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一、案件基本情况

1992年出生的张某某于2009年因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37万余元。2010年3月,张某某被交付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后于2010年9月被调回监狱服刑。2012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某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5年3月,A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某减刑为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7年7月、2019年11月,A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对张某某减刑,每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2年11月,监狱认为罪犯张某某在第一次减刑考核期内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鉴于张某某已成年,应对未履行完毕的附带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建议从宽把握张某某的减刑幅度,对张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罪犯张某某

虽已成年,但其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根据生效判决书的判项,由张某某的法定代表人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而张某某在服刑期间代其父母主动履行了部分民事赔偿责任,体现了认罪悔罪态度,因此,监狱的上述建议明显不当。

检察机关提出“建议法院结合该罪犯的主观恶性、悔改表现、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在监狱提请的幅度基础上增加其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后A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决定,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裁定对张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二、案件争议焦点问题

该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罪犯在犯罪时为未成年人,其成年后是否需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在对附带民事赔偿的判项执行过程中,能否将处于服刑期间的成年罪犯追加为被执行人。目前,实务中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未成年罪犯有劳动报酬或者成年了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审判张某某时适用的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张某某犯罪时与接受审判时均系未成年人,其在民法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表人作为监护人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即便张某某服刑后,成年前有劳动报酬,也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18条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狱服刑的未成年罪犯,其劳动报酬有限,其主要生活来源还是靠国家供养,因此不能将其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针对未成年罪犯成年后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的

问题,此观点认为法院在审判时只能根据被告人的财产状况来判断是否由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作为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即使未成年罪犯成年了也不能随意调整或改变判项。

第二种观点认为,未成年罪犯有劳动报酬或者成年了应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人归责得咎是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中规定了过错责任,作为行为人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在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未成年罪犯的法定代理人承担的是替代或补充责任,不能免除未成年罪犯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审判张某某案件时适用的是民法通则第133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民法典第1188条也延续了民法通则的规定。由此可看出,立法的逻辑是未成年侵权行为人在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不具备经济能力的情况下,不要求其承担和赔偿能力的情况下,不要求其承担赔偿费用。故未成年罪犯在监狱改造期间有劳动报酬,属于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若其已成年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更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样有利于挽回被害人的损失。

三、观点分析

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虽然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都将行为人对过错责任作为侵权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但对于“未成年侵权行为

人”,法律给予特殊保护,这是基于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是基于落实“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要求的结果。根据特别规定优先适用的原则,应优先适用特殊保护原则。

第二种观点是从弥补被害人损失方面进行考虑,但不能为了挽回被害人的损失就不顾未成年罪犯的利益而改判或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实践中,若出现未成年侵权人的法定代理人没有经济能力而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被害人及其家属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司法救助,或者由司法机关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多元化救助。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应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的要求。在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尚未规定未成年罪犯在成年后应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应当执行判决,不能随意调整或改变判项。按照第二种观点的逻辑,未成年侵权行为人在审判后有财产的,特别是成年了的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那不能因导致对审判时无财产的未成年侵权行为人进行两次审判,出现后面判决推翻前面判决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浪费司法资源,也会影响司法公信力。

这起案件是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具有刑民交叉的情形,依照“举重以明轻”的法律原则,在刑事定罪量刑方面,刑法规定未成年被告人不能被判处死刑,即使是其成年后也不能改判死刑,那么作为附带的民事部分,更不能因其已成年或者审判后有财产就改判或追加为被执行人。

(作者单位: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

在主题教育中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杨林 李颖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点部署。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如何贯彻好、落实好“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主题教育总要求,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质效,是需要未检工作人员认真思考的重要命题。

一、不断强化“学思想”这个总引擎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未检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一要从更高的站位看待未检工作。做好未检工作,不仅关乎亿万群众、家庭的幸福安宁,更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检察机关要助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心系“国之未来”,以奋发有为的检察履职助力做实做好守护未成年人这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

二要从更广的视野看待未检工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司法保护是其中重要一环,也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自觉融入“六大保护”格局,携手相关单位、组织及各方面社会力量,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三要从更大的力度看待未检工作。党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未成年人

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大也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部署。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树立系统观念,做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全流程、全链条、全领域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

二、始终拧紧“强党性”这个总开关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和人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殷切希望贯穿未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未检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一要把“从政治上着眼”落到实处。未检工作人员要明方向,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和检察机关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要求等,全面准确把握未检工作发展走向和价值取向,将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察实情,切实了解掌握各基层检察院未检工作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分类指导、对症下药;要理清思路,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及时关注当地未成年人保护热点案件,准确作出判断,稳妥采取措施。

二要把“从法治上着力”落到实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检履职的基本准则。未检工作人员要自觉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贯穿未检司法办案始终,以自身完整、准确的全面的履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促进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全方位保护;结合办案及时发现、调查、研判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好检察建议的作用,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回应社会关切;紧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建立与相关责任主体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双赢多赢共赢”新格局。

三要把“从调研上着手”落到实处。针对

对未成年人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未检工作人员要开展调研工作,严格依法办案,结合案件的性质、情节、主观恶性、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判,做到既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又警示教育社会面,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着力扭住“重实践”这个总抓手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等要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要着力解决制约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未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一要突出重点,推动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检察机关要以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统一办理为基础,推动完善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统分有序的未检融合履职模式;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实现未成年入“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贯通融合,推动未检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二要攻克难点,通过法律监督促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形式,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时期的“都管”,主动融入“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要体现特点,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打造未检工作品牌。检察机关要增强特色亮点意识,培养能打硬仗、能办难案的优秀办案团队,办理具有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培育叫得响、过得硬、传得开的“未检名片”,加快对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探索思考,以数字赋能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三步走”推进平安建设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凤凰街道深入研判街情社情,以“三步走”工作方式推进平安建设走深走实,营造良好的商住治安环境。

第一步:夯实平安建设根基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蓝鲸世界、万达商场、N次方公园等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LED显示屏以及城中村楼栋1900个视频门禁终端滚动播放平安建设宣传信息;在街道及社区便民服务中张贴宣传海报,通过网格平安微信群推送宣传信息5万余条次,推送平安短信18万余条次;联合公安、学校、社区等单位在

光明城高铁站、大型商超、工业园区、物流快递点、网吧等开展禁毒、反诈、扫黑除恶等平安建设宣传活动100余次,着力提升居民对平安建设的参与度和知晓率。组建一支由100余人组成的治安巡防队伍,以重点保卫单位、人员密集区域、水电油气等重要领域为检查重点,持续开展各类反恐督查行动,周期性整治铁路沿线环境,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第二步:筑牢安全稳定“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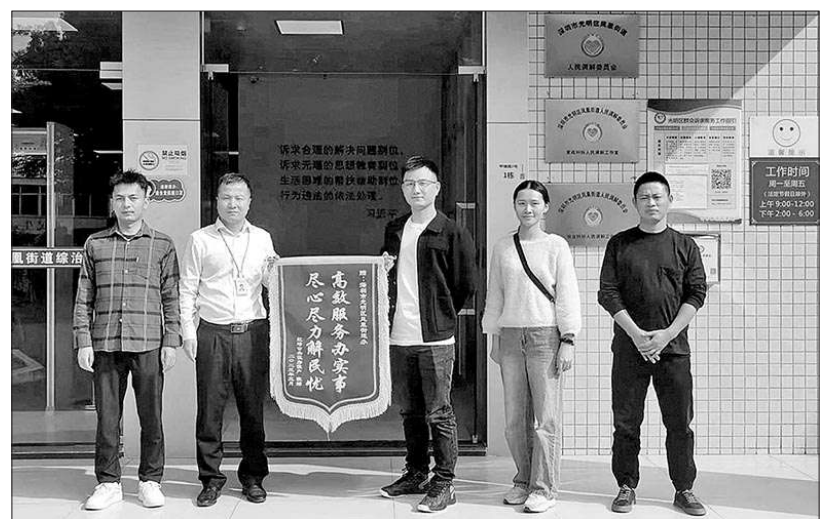
关注重点人员需求,定期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及家属心理关爱服务。开展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检查管理,联合网格、公安等部门上门走访面谈,开展社会化回归帮扶。做好危

机干预工作。自今年1月以来,凤凰街道为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服务447次,心理危机干预12次。处置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发事件14宗,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第三步:化解诉求营造祥和和社会环境

凤凰街道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坚持密切联系群众,主动联系群众,从源头化解群众诉求,扎实开展群众诉求服务工作。街道领导经常深入城中村、小区物业、困难企业、在建工地等基层单元,主动到情况最复杂、矛盾最集中的现场了解实情、听取民意,集中力量化解矛盾。今年以来,凤凰街道主要领导到社区约见群众54次,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推行“基层发令、部门执行”工作机制,通过群众诉求服务

平台部门发令功能累计发令199次,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获赠感谢锦旗5面,群众诉求服务工作中得到一致认同。今年9月9日,深圳中学光明科学城学校施工方中建科工施工时将电缆线挖断,导致深铁瑞城工地生活区断电,对工地工人的生活造成影响。凤凰街道第一时间通知光明供电局处理,通过临时供电先行解决工地生活区的应急用电问题,随后,凤凰街道会同光明供电局组织中建一局、中建科工召开协调会到现场考察,商议最优电缆接电方案,最终各方就解决路径达成一致,迅速解决停电问题,保障了工地工人的生活用电需求。在5个社区设立39个红色小分格,街道领导、部门负责人、社区党委书记、年轻干部均下沉红色小



群众对工作人员协调解决学业难题表示感谢

分格,开展群众诉求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做到收集诉求更快捷、解决问题更高效,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得到化解。今年以来,累计办理群众诉求11301宗。

接下来,凤凰街道将牢牢把握新

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安排部署,奋勇争先、主动作为,为助力“凤凰城中央商务区”和“南部产城融合引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孟维刚 张紫琪 邹樱)

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机制的检视与规范